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营环批字〔2026〕12号

关于营口星海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营口星海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营口星海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项目代码：2511-210881-04-05-907509）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盖州市沙岗镇田崴村，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及建筑，利用现有厂区1座闲置生产车间新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购置破碎机、筛分机、料斗、皮带磁选机、皮带输送机、车辆冲洗平台等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和周转139.7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矿产品，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磁选粉、通风料、尾渣粉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再生骨料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矿粉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以上各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严格生产全过程管理，通过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定期清扫、喷雾抑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内，经自然沉淀后上层澄清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4、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除尘灰、落地灰和污泥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转运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6、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环保设施设计与建设安全，将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纳入整体安全评价范围，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须向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请营口市盖州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并按相关规定接受各级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营口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营口市盖州生态环境分局、沈阳嘉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2日印发
